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 2021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公开表格

1.2021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经济分类)

(4)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政府经济分类)

(5)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7)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8)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9)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计划表

3.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单位财务制度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招商引资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所有境外区域的外资项目引进、洽谈、签约、设立等工作；负责对引进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促进以商招商。

（三）负责对所有境外区域的跨国公司尤其是世界 500 强企业的公关、联络和引进工作，负责协调入区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等工作。

（四）参加境外的有关重要招商活动及经贸活动，宣传推介我区的招商政策和投资环境，及时了解世界各地对外投资动态与发展变化。

（五）加强与国家及省、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的联络及招商事务；加强与国境外政府间和民间商务机构的联系和交流，协调做好境外有关团体和人士来区商务考察、访问等接待工作。

（六）负责与境外地区派驻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发达地区企业代表处等办事机构的联系交流，做好项目联络、引进等工作，负责管理驻地办事处日常工作。

（七）负责驻外办事机构招商人员的派送和管理及境外招商顾问

和招商代表等的聘请工作。

(八) 负责本单位项目资源库的建立与管理，并向有关部门汇总报送情况。

(九)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引进项目服务工作。

(十) 承办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共设有 8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港澳台投资促进部、美洲大洋洲投资促进部、欧洲投资促进部、信息推广部、日韩投资促进部、亚洲投资促进一部、亚洲投资促进二部。

三、预算单位构成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预算包括国际招商促进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97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7.46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977.4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10.33 万元，公用支出 40.31 万元，项目支出 426.82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97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7.46 万元，占 100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977.4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10.33 万元，占 52.21 %；公用支出 40.31 万元，占 4.12 %；项目支出 426.82 万元，占 43.67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77.4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39 万元，减少 12.32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支出。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7.4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3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4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3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76.32 万元，占 89.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4 万元，占 6.37 %；住房保障支出 38.9 万元，占 3.98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事务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8.38 %。主

主要原因是辞职一名高水平翻译人员。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2021年预算数为238万元，比2020年减少108.85万元，下降31.38%。主要原因是2020年招商引资经费里含有重大项目协调工作经费、驻深圳招商中心经费及驻外地招商中心租赁运行费用。2021年预算细化归类了以上明细项目，仅仅含有驻深圳招商中心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449.5万元，比2020年减少41.29万元，下降8.41%。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中心调离一名工作人员，退休一名副处级干部。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4.82万元，比2020年增加24.8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此项目作为明细项目列入了招商引资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1.49万元，比2020年增加0.5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金的自然增长。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0.75万元，比2020年增加0.26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的自然增长。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8.9万元，比2020年增加0.47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的自然增长。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550.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0.33 万元，占 92.68 %：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1.12 万元、津贴补贴 59.72 万元、奖金 1.5 万元、绩效工资 140.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9 万元、伙食补助 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 万元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62.3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4.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52.69 万元、绩效工资 140.6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 万元等。

公用经费 40.31 万元，占 7.32 %：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 11.5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18 万元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6.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设备购置 2.18 万元等。

(九) 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 426.82 万元，主要包括：

1.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88.82 万元，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64 万元，重大项目协调工作经费（半导体及光电产业专班）24.82 万元；

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38 万元，含招商引资经费 228 万元，驻深圳招商中心经费 10 万元；

(十) 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53.48 万元，比 2020 减少 3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度减少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无出国任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48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48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维修、过桥过路及加油等费用。比 2020 度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车改革我单位报废三辆公车，保留 2 辆公车份额，按照机关事务局安排租赁使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 4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外客商费用。比 2020 度增加 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半导体和光电产业专班成立，办公室设在我中心，经费预算 24.82 万，其中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吸取 2020 年经验教训，2021 年驻深圳招商中心经费预留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

另外，2021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3 万元，主要用于：员工技能的提升。比 2020 度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计划与 2020 年一致。会议费预算 2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过程中的谈判及集中签约活动。比 2020 度增加 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安排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的计划增多。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0.3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2.46 万元，增加 44.73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调入员工 2 名。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金额 7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0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资产情况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2640249.41	1940763.51
一、流动资产	2	—	—	791980.69	713300.69
二、固定资产	3	—	—	2739858.00	2107895.00
（一）房屋（平方米）	4	0	0	0	0
（二）车辆（台、辆）	5	3	0	576534.00	0

(三) 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台、套...)	6	0	0	0	0
其中: 单价 50 万元 (含) 以上的通用设备	7	0	0	0	0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8	0	0	0	0
(四) 其他固定资产	9	—	—	0	0
减: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0	0
三、长期投资	11	—	—	0	0
四、在建工程	12	—	—	0	0
五、无形资产	13	—	—	0	0
减: 累计摊销	14	—	—	0	00
六、其他资产	15	—	—	0	0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 年, 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共 3 个, 涉及财政拨款 426.82 万元, 绩效管理的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 164 万元, 实施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

2. 招商引资经费项目 238 万元, 实施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

3. 半导体及光电产业专班项目 24.82 万元, 实施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附件《2021 年度绩效项目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公开表格

1.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2)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 (3)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经济分类)
 -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政府经济分类)
 -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 2.2021 年项目资金计划表
 - 3.2021 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 4.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以上部门预算表详见公开附件。

第四部分 单位财务制度

我中心出台了《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开支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水平，建设廉洁机关和廉洁队伍，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国际招商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及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建立健全各支出项目的管理制度。

2、严格按照批准的基本和专项预算办理支出，保证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转必需的开支。

3、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与管理。

4、财务人员按照经费支出规定，把好报销关，对违反制度规定和审批手续的不予报销。

(二) 结算方式

以转账结算、公务卡结算、财政直接支付结算为主，严格限制现金结算范围。

1、现金结算范围

主要包括快递费、购买支票费等只能用现金结算的零星小额支出。

2、公务卡或转账结算范围

- (1) 机票、车船票、住宿费等差旅费；
- (2) 会议、培训费用；
- (3) 办公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等商品服务支出；
- (4) 工资支出（除统发的）；
- (5) 其他单项商品或服务 20 万元以下的支出。

3、直接支付结算范围

- (1) 单项商品或服务超过 20 万元（含 50000 元）的支出；
- (2) 20 万元以上的其它支出。

(三) 报销管理

1、报销范围

- (1) 餐费：接待餐费、工作餐费、加班餐费；
- (2) 差旅费：城市间交通费指飞机票、火车票等，住宿费，异地培训费用，出差补助其他综费；
- (3) 交通费：车辆停车费、过路/桥摆渡费、出租车、公交车、公共汽车等；
- (4) 因公出国费；
-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职工探亲路费、保育教育费、

职工取暖、降温补贴等；

(6) 会务费 (含会场租赁费、投影仪租赁、其他会务服务等，必须在定点采购的酒店或会议中心举行)；

(7) 广告制作费、印刷费、设计费、LED 租赁费、PPT 制作等 (须走政府采购程序)；

(8) 咨询费 (政策咨询、法律咨询，须走政府采购程序)；

(9) 维修 (护) 费：网站制作维护运行费用等 (须走政府采购程序)；

(10) 驻京驻沪房租 (须走政府采购程序)；

(11) 礼品；

(12) 劳务费 (新闻记者、摄影记者、讲课、翻译、专家评审、临时聘用)；

(13) 培训费；

(14) 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租赁费、车辆燃油费；

(15) 邮电费：网络通讯费、快递费、邮寄费；

(16) 办公费：办公电话费、办公用品采购费等费用

(17) 其他按照财务规定应该报销的未尽事宜。

(2) 报销时间

每周四财务集中审核费用报销单据，请各部室提前贴单；每月 25 日前财务办理集中支付；其他时间原则不再受理报销事宜，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況，财务将另行通知报销时间。

(3) 报销流程

费用报销单的签字顺序为：报销人签字→科室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签字→单位财务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字；

各部室报销单据由部室负责人报主要领导签字。

(4) 报销要求

报销人应认真、准确、规范、完整填写时间、费用名称、金额、备注(事由)等信息。所有报销单据一律用黑色签字笔书写；所有报销单据要保持干净、整洁，字迹要工整、大小写规范，不能做任何涂改，不能有类似“→”、“^”等符号出现；

财务人员应严格审核报销单据，对填写不规范、不准确、不完整及报销依据不充分、不合法有效、审批手续不完整的，应责成予以改正，否则不予报销或支付。

按照财务规定，各类报销严格使用公务卡结账，一事一结、一卡一结，且本月只报销本月的费用，原则上不允许跨月报销。

财务规定不允许存放大量现金，用款须提前报计划，并经主要领导签字。

(5) 报销程序：报销人(经办人)填写单据→部室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审核签字→财务人员审核签字→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

(四) 政府采购管理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公布<青岛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1、政府采购范围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国际招商局工作实际，除车船票、差旅费、邮电费、劳务费等以外的其它费用均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2、政府采购方式

(1) 网上竞价。电子类货物，例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全年采购预算 20 万元以下)。

(2) 竞争性谈判。20 万元(含)-160 万元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3) 自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预算在限额标准(30

万元)以下的项目。

(4) 定点采购。车辆租赁服务、图书等货物(服务)单项或单次采购160万元以下在青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定点采购。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青岛西海岸新区国际招商促进中心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它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十八、各部门特有的其他需进行解释说明的名词。无。